

焦作市民政局支持街道和社区等养老服务 设施运营能力提升项目(B包) 合同

项目名称：焦作市民政局支持街道和社区等
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能力提升项目（B
包）

采购人（甲方）：焦作市民政局

项目供应商（乙方）：焦作市中医院

签订地点：焦作市民政局

合同书

甲方:焦作市民政局

乙方:焦作市中医院

焦作市民政局支持街道和社区等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能力提升项目,经公开招标确定项目供应商。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及内容

(一) 服务范围

- 1、健康监测类:五城区、六县市。
- 2、老年人能力评估类:五城区、六县市。

(二) 服务内容

1、健康监测类。由乙方提供专业化服务,深入甲方指定的街道和社区为老年人开展多种类型的健康监测问诊等项目。运用传统中医开展中医体质辨识和中医药保健指导,并通过对糖尿病、高血压、高血脂、肥胖症的老年慢性病人进行“身体形态、机能、素质、心肺耐力”等指标的测评,结合相关疾病的检查结果,使老年人在运动中掌握提高体质、健康生活的方式。根据老年人的身体状况,提出下一步检查和治疗的建议方案,让老年人及时了解到自己的身体状况及相关疾病的预防,并发放糖尿病、高血压等常见病知识手册、健康宣教单等,让更多的老年人了解疾病的产生原因及预防方法。对于自理能力较差或者出行不便的老年人,围绕日常起居、衣食住行、心理慰藉、紧急救援、康复医师指导等内容,适当安排入户巡诊、问诊等。

2、老年人能力评估类。依据《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 42195—2022),采取上门入户、集中问询等方式,对老年人的自理能力、基础运动能力、精神状态、感知觉与社会参与进行评估,主要了解掌握老年人能力情况、需求情况等,确定老人生活能力级别,并建立老年人能力评估信息台账。主要工作为:一是条件评估。身份信息:姓名、年龄、

性别、户籍或常住地、家庭住址等老年人的基本信息。身体状况：通过对老年人在进食、穿衣、个人卫生、如厕、行走移动等方面能力的调查评估，按照国家标准及工作需要，区分为完全失能、重度失能、中度失能、轻度失能、能力完好等不同状况。二是需求评估。照料等级：对老年人的生活自理能力、认知能力、情绪行为、视觉能力、社会生活环境、重大疾病等进行评估。按照其综合得分，分为轻度失能、中度失能、重度失能、完全失能四个等级。根据老年人的评估照料等级，确定其服务需求。内容一般有：生活照料、护理照料、精神慰藉、康复照料、社交帮助等。三是注意事项。由老年人本人或监护人与评估机构签署自愿接受评估服务协议书，配合完成评估过程中的各种调查和测试，确保评估信息资料的提供与使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3. 项目服务内容未尽事宜以招投标文件为准。

二、服务要求

1、依托全市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已建立的 42 个养老服务技能培训站（室、点），每个街道每月至少开展 1 次健康监测类活动，参与老年人每次不得少于 30 人；

2、建立全市老年人能力评估信息台账，评估的老年人人数不低于 255500 人，经济困难老年人：15836 人；

3、开展各类服务项目务必与街道办事处和社区居委会有效结合形成合力，拓展宣传渠道，扩大街道和社区等养老服务设施的社会影响力和知晓率。

4、老年人满意度不低于 85%；

5、所有活动要形成信息台账、服务记录、活动记录，按月装订成册；

6、坚决杜绝上门推销老年用品、理财等行为，一经发现，取消服务资格。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 个月。

四、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价大写:壹佰伍拾贰万元整(小写:1520000元)。上述费用包含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是甲方需要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70%即人民币:壹佰零陆万肆仟元整(小写:1064000 元);开展工作后 3 个月内支付总价款的 25%,项目完成提交成果资料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总价款的 5%。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名 称:焦作市中医院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焦作人民西路支行

银行账户:4108 0101 0100 0065 01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利监督乙方工作过程并验收乙方工作;
- 2、甲方有义务按合同规定时间支付给乙方相应的项目资金;
- 3、甲方或甲方授权部门对乙方的整个项目服务过程进行管理监督、检查。
4. 项目所有成果信息及档案资料归甲方所有,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使用。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 1、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照甲方的委托,认真完成约定的服务项目;
- 2、认真做好每位服务对象的服务记录,按照要求向甲方提供详细服务档案及报告;
- 3、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披露项目的数据资料及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保密信息。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 1、合同期内,乙方不得将项目整体或部分转包或委托给第三方实施,如出现未执行其承诺的情况,一经发现甲方

有权终止合同。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可协商决定解除合同。

七、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商定的内容以补充协议形式确定，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八、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

九、生效日期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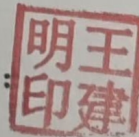
郭宇远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8月29日

日期:2024年8月29日